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3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人民币 14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人民币 148,576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##### 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人民币 236,475 万元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62.04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## 一. 担保情况概述

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4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自本《保证合同》生效日起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9月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C250925GR3429963）（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25-049））自动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,576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,000万元），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。

#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鑫科材料持股80%、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%、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%

法定代表人	王生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200MA2N2JN35U		
成立时间	2016年11月8日		
注册地	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		
注册资本	45,000万元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特种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辐射加工（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 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348,522.19	356,790.63
	负债总额	209,216.74	221,061.39
	资产净额	139,305.45	135,729.24
	营业收入	104,328.23	423,272.07
	净利润	3,576.21	5,510.90

### 三.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3. 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4. 担保最高债权额：14,000万元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担保期限：三年
7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

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8. 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保证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，保证人签名；（2）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#### **四.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. 董事会意见**

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，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六.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6,475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2.0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。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.57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